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事宜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审
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署：

苟鹏康_____马小雄_____董迪宁_____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